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內政部及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會銜函頒布，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一次會銜修正，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銜修正，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會銜修正。近年來，山坡地範圍劃入或劃出作業頻繁，惟本要點欠缺本會通盤檢討機制，另有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條件不明確之問題，有檢討修正之需要，又為符實際併將規定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且本次修正未涉及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由本會修正後發布。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計十二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本會辦理劃定與通盤檢討權責、作業流程及書件、跨越行政區域檢討案件之處理方式。(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
- 二、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規範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之自然環境條件。(修正第五點)
- 三、規範無像片基本圖之處理方式。(修正第六點)
- 四、有關坵塊法及等高線法之運用時機及比對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像片基本圖之不得劃出原則。(修正第七點)
- 五、為辦理審議作業，修正圖說份數及表格內容。(修正第十點)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爰將規定名稱修正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符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劃定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劃定直轄市以外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指本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二、山坡地範圍劃定，係指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正。
三、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以本會為主辦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三、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以農委會為主辦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	一、增訂本會劃定及通盤檢討權責及縣(市)政府辦理個案提報之職責分工需求，並酌修文

<p>公所為提報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u>本會</u>林務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u>其職責分工如下：</u></p> <p>(一) <u>本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審及會勘縣(市)政府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 3.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縣(市)政府公開展示。 4. 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法令及技術釋示。 5. 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6. <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u> <p>(二) 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u>提報</u>。 2. 初審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 	<p>區)公所為提報機關；內政部、<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p> <p>十二、職責分工</p> <p>(一) 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審及會勘縣(市)政府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 3.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縣(市)政府公開展示。 4. 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法令及技術釋示。 5. 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p>(二) 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 初審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 4. 行政院核定後農委 	<p>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機關名稱修正，爰第五款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自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修正。
---	---	--

<p>4. 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p> <p>(三) 鄉(鎮、市、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 2.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提報縣(市)政府。 3. 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4.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5. 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p>(四) 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 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p>(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 	<p>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p> <p>(三) 鄉(鎮、市、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 2. 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3. 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4.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5. 行政院核定後農委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p>(四) 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3. 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p>(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	---	--

<p>勘查。</p> <p>(六)本會林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 2. 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p>(七)縣(市)政府地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2.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p>(八)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p>(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2. 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p>(六)農委會林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 2. 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p>(七)縣(市)政府地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2.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p>(八)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p>(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2. 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p>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主動提報個案外，並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公</p>	<p>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主動檢討提報外，並應公告公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相</p>	<p>一、增訂第三項，跨越二以上行政區域檢討案件處理方式。</p> <p>二、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之機制。</p>

<p>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p> <p>前項建議書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u>含地段名稱</u>。</p> <p>(二)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p> <p>(三)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p> <p>(四) 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p> <p>(五) <u>建議劃出者，並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u></p> <p><u>跨越二以上縣(市)行政區域之檢討作業，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會同其他縣(市)審查後，再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提報。</u></p> <p><u>本會得視需要依縣(市)行政區域，進行通盤檢討。</u></p>	<p>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p> <p>前項建議書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地段名稱)。</p> <p>(二)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p> <p>(三)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p> <p>(四) 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p> <p>(五)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未劃入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得予劃入山坡地範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第二點已規範山坡地範圍劃定依據，未劃入者，本得依該點規</u></p>

		定辦理，爰刪除本點規定。
<p><u>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個案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u></p> <p>(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p> <p>(二) <u>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u></p> <p>(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 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u>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u>，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u>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u>，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 	<p><u>六、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u></p> <p>(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p> <p>(二) 未在崩塌地、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p> <p>(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 與<u>陡坡區鄰接劃出區鄰接土地之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者</u>，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p>(四) 劃出區之連續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規範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之自然環境條件。</p> <p>三、刪除第三款第二目與陡坡區鄰接之文字，另同目文字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增加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並與表一說明一致。</p>

<p>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p> <p>(四) 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p>	<p>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p>	
<p><u>六、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無像片基本圖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u></p>	<p>七、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無像片基本圖之處理方式。</p>
<p><u>七、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採<u>坵塊法</u>(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u>等高線法</u>(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之依據，其方法如下：</u></p> <p>(一) 坵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表四。 2. 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p>八、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以坵塊法及等高線法求得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之依據，其方法如下：</p> <p>(一) 坵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三公式求其平均坡度；公式中n值與S值之關係如表四。 2. 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p>(二) 等高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釐清坵塊法及等高線法之運用時機，爰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避免開挖整地降低坡度後，再行劃出山坡地範圍之疑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 等高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其公式如表五。 2.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六。 <p><u>坡度分析經比對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u></p>	<p>得，其公式如表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六。 	
<p>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p>	<p>九、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p>	<p>點次變更。</p>
<p>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p> <p>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一致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為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p>	<p>十、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不相一致時，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略有出入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為劃出區定案邊界；在退縮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二) 劃出區與地籍邊界大有出入時，以劃出區範圍為定案範圍。	
	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作業，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格式如表七)，連同相關資料圖一併提出。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第四點已明文要求山坡地範圍劃出時，應檢附之文件，爰予刪除本點。
	十二、職責分工 (一)農委會 1. 複審及會勘縣(市)政府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 3.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縣(市)政府公開展示。 4. 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相關法令及技術釋示。 5. 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二)縣(市)政府 1. 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 2. 初審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合併規範，爰予刪除。

	<p>勘查、修正及異議案件處理。</p> <p>4. 行政院核定後農委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以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p> <p>(三) 鄉(鎮、市、區)公所</p> <p>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出)地點。</p> <p>2. 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p> <p>3. 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辦理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p> <p>4.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5. 行政院核定後農委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p> <p>(四) 內政部</p> <p>1. 協調、督導地籍圖冊資料提供。</p> <p>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3. 協調、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

	<p>1. 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p> <p>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六) 農委會林務局</p> <p>1. 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等資料。</p> <p>2. 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資料。</p> <p>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七) 縣(市)政府地政單位</p> <p>1.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2.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p> <p>(八) 地政事務所</p> <p>1. 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p> <p>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1. 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p> <p>2. 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p> <p>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p>	
<p>十、個案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初步勘劃</p>	<p>十三、作業程序 (一) 初步勘劃</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利機關辦理審議作</p>

<p>1. 山坡地範圍劃入</p> <p>(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地點。</p> <p>(2) 勘劃：<u>提報機關</u>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p> <p>(3) 圖冊繪製：<u>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七）等圖說各二份。</u></p> <p>(4) 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u>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u></p>	<p>1. 山坡地範圍劃入</p> <p>(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入地點。</p> <p>(2) 勘劃 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圍界線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p> <p>(3) 圖冊繪製 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八）等圖說各二份。</p> <p>(4) 初劃展示及異議處理 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p>	<p>業，爰配合修正劃入、劃出初審後之圖說為各一式十五份，以利後續審查，爰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山坡地範圍檢討圖說之格式。</p> <p>四、第一款之表次變更。</p>
--	---	---

<p>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初審。</p> <p>(5) 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u>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u>（如表八）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圖說（格式如附件）各一式十五份後，函報本會。</p> <p>2. 山坡地範圍劃出</p> <p>(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p> <p>(2) 圖冊繪製：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製作「坡度分布圖」及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如表九），敘明具體意見，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p>	<p>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初審。</p> <p>(5) 初審及修正</p> <p>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初審表（如表九）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函報農委會。</p> <p>2. 山坡地範圍劃出</p> <p>(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及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p> <p>(2) 圖冊繪製</p> <p>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製作「坡度分布圖」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敘明具體意見，另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明下列圖例：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p>	
--	--	--

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將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並繕造劃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如表七），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

(3) 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

(4) 初審及修正：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如表十）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格式如附件）各一式十五份後，函報本

及繕造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如表八），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

(3) 初劃展示及異議處理

圖說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縣（市）政府審查。

(4) 初審及修正

由縣（市）政府會同林務、地政、民政等單位，依初審表（如表十）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函報農委會。

(二) 複審及現場勘查

縣（市）政府函報之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圖說資料，由農委會辦理複審，必要時得會同中央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赴現場核對、勘查。

(三) 審查方式

縣（市）政府及農委會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p>會。</p> <p>(二) 複審及現場勘查：縣(市)政府函報之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圖說資料，由<u>本會</u>辦理複審，必要時得會同中央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赴現場核對、勘查。</p> <p>(三) 審查方式：縣(市)政府及本會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p> <p>(四) 陳報核定：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u>本會</u>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 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u>本會</u>辦理公告。</p> <p>(六) 公開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u>本會</u>函送縣(市)政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2. 縣(市)政府應將展示日期函報本會備查。展示完竣，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 	<p>初審及複審工作。</p> <p>(四) 陳報核定 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農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 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辦理公告。</p> <p>(六) 公開展示 經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農委會函送縣(市)政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縣(市)政府應將展示日期函報農委會備查。展示完竣，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p>	
---	---	--

<p>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p>		
<p>十一、本會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案件，應將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如附件)逕送縣(市)政府辦理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經本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第三點新增本會劃定及通盤檢討權責，爰增訂本會通盤檢討案件之作業流程。</p>
<p><u>十二</u>、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應由縣(市)政府將相關資料函請地政單位依規定辦理。</p>	<p>十四、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之變更，應由縣(市)政府將相關資料函請地政單位依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第六點表一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表一、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本表未修正。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岩盤	坡高(H) × 2 / 3		岩盤	坡高(H) ×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2 / 3	
	岩盤	坡高(H) × 1 / 2		岩盤	坡高(H) ×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2	
	岩盤	坡高(H) × 1 / 3		岩盤	坡高(H) × 1 / 3	

第六點表二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表二、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本表未修正。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 / 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 / 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 $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 $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第八點表三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三 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S(\%) = (n\pi \Delta h/8L) \times 100$</p> <p>式中：</p> <p>S：方格內平均坡度(%)。</p> <p>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p> <p>π：圓周率(3.14)。</p> <p>Δh：等高線間距(公尺)。</p> <p>L：方格(坵塊)邊長。</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三 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S(\%) = (n\pi \Delta h/8L) \times 100$</p> <p>式中：</p> <p>S：方格內平均坡度(%)。</p> <p>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p> <p>π：圓周率(3.14)。</p> <p>Δh：等高線間距(公尺)。</p> <p>L：方格(坵塊)邊長。</p> </div>	<p>本表未修正。</p>

第八點表四 坵塊法 n 值與坡度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四 坵塊法 n 值與坡度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n 值</th> <th>坡度(S%)</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5%</td> </tr> <tr> <td>≤4</td> <td>≤10%</td> </tr> <tr> <td>≤12</td> <td>≤30%</td> </tr> <tr> <td>≤22</td> <td>≤55%</td> </tr> <tr> <td>≤4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n 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四 坵塊法 n 值與坡度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n 值</th> <th>坡度(S%)</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5%</td> </tr> <tr> <td>≤4</td> <td>≤10%</td> </tr> <tr> <td>≤12</td> <td>≤30%</td> </tr> <tr> <td>≤22</td> <td>≤55%</td> </tr> <tr> <td>≤4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n 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p>本表未修正。</p>
n 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n 值	坡度(S%)																									
≤2	≤5%																									
≤4	≤10%																									
≤12	≤30%																									
≤22	≤55%																									
≤40	≤100%																									

第八點表五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五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S(\%) = \Delta h / L \times 100$</p> <p>式中：</p> <p>S(%)：坡度（百分比）。</p> <p>Δh：等高線間距（公尺）。</p> <p>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五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S(\%) = \Delta h / L \times 100$</p> <p>式中：</p> <p>S(%)：坡度（百分比）。</p> <p>Δh：等高線間距（公尺）。</p> <p>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p> </div>	<p>本表未修正。</p>

第八點表六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六 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			表六 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			本表未修正。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m)	坡度 S(%)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m)	坡度 S(%)	
≥ 2	≥ 100	≤ 5	≥ 2	≥ 100	≤ 5	
≥ 1	≥ 50	≤ 10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 0.1	≤ 5	≥ 100	

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表七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九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點修正規定，第五點修改部分文字。 三、因應實務修正表格，修改部分文字；另百分比修正為角度。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是否發生土石災害或在崩塌地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土石流危險溪流集水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有無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有洪患之虞之坑谷低窪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臨接特定水土保持區 地 名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1 臨接長度(m) 2 應退縮距離(m)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名 1 鄰接區坡度(%)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2 鄰接長度(m)(累加) 3 應退縮距離(m)(約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臨接於陡坡地區 地 名 1 臨接區坡度(%) $>100\%$ $>55\%$ $>30\%$ 2 臨接長度(m)(累加) 3 應退縮距離(m)(約數)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土地利用現況：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申請面積：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申請面積：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討者：				檢討者：				
日期：				日期：				

第十三點表八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表八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表次變更。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類別	備註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類別	備註	
合 計							合 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製 表： 主 辦： 課 長： 機關首長：							製 表： 主 辦： 課 長： 機關首長：							

第十三點表九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八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表九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表次變更。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土保持單位	1、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單位	1、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平均坡度在 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平均坡度在 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 10 項列舉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 10 項列舉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十三點表十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表十、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章核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章核	
水土保持單位	1. 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單位	1. 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且標高未滿一〇〇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未在崩塌地、土石流危險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鄰接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鄰接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11. 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12. 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15.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16.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6. 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7. 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綜合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一、配合第六點修正，修改部分文字。
二、因應實務修正表格，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點、第十一點附件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p> <p>壹、個案檢討格式：</p> <p>一、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p> <p>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縣○○鄉山坡地範圍劃(入)出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p> <p>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承辦技師姓名： 1、執業機構： 2、電話： 3、住、居所： 4、電話： 5、傳真： 6、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7、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8、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製作年月日</p> <p>四、計畫內容 (一)劃入(出)地點(地段名稱)。 (二)劃入(出)理由。 (三)相關圖冊 1、劃入：坡度分布圖(丘塊法及等高線法)、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2、劃出：坡度分布圖(丘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四)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之退縮距離須於圖面標示退縮位置、剖面及相關數據。 (五)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等證明文件。</p> <p>五、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p> <p>六、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29.2 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p> <p>貳、通盤檢討格式：</p> <p>一、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p> <p>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縣(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p> <p>三、計畫內容 (一)檢討變更地點。 (二)檢討原因。 (三)作業方式。 (四)相關圖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並以段為單元)。 (五)土地異動清冊。</p> <p>四、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p> <p>五、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29.2 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爰增訂山坡地範圍檢討圖說之格式。</p>